

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83I 新北市政府定作人附加條款

105.02.03 兆產備 11310500489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如下：

- 一、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即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權之被授權人)同意後，本公司同意轉讓保險契約之權利(但僅限於保險契約有關被保險人的權利轉讓，不包含保險公司對保險契約之權利)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或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指定具有保險利益之第三人，且由其指定受讓者為本保險契約之要保人。
- 二、保險契約轉讓後之未到期保險費由保險契約轉讓後之要保人負擔。
- 三、原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到指定受轉讓者(要保人)所繳交之未到期保費後，退還原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繳交之未到期保費。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